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凌源市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 打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信用服务机构：

现将《凌源市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打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打分细则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内容及计分标准	分值	工作底稿指导性要求
基本状况	10	营业执照	5	有营业执照且办照时间在一年以上	5	工商营业执照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
				有营业执照且办照时间在一年以下	3	
				有过期或未年审营业执照	0	
		纳税情况	5	及时纳税，无拖欠税款情况	5	年缴税凭证或依据
				有拖欠税款情况	0	
信用承诺	15	进行信用承诺公示	15	主动作出信用承诺，签署信用承诺书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以规范格式（信用承诺书）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，提交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（辽宁凌源）网上公示	15	信用承诺书原件复印件，并在信用中国（辽宁凌源）网站上进行公示
行政司法监管状况	30	行政监管信用记录	10	10 - (无法提供履行证明的行政处罚数量 * 5) - (提供履行证明的行政处罚数 * 0.1)	≤0, 0分; 其余: 按实际计算值	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查询打印页; 行政处罚单据或情况说明、行政处罚履行情况的证明材料;
		司法监管信用记录	5	涉及劳动争议、人事争议案件	5 - 已履行 (三年以内案件数量*1 + 三年以上十年以内涉案案件数量*0.2) - 未履行案件数量*5	企业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查询打印页; 法院判决书; 被执行案件履行情况证明等材料
			5	涉及合同纠纷案件、人格权纠纷、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、物权纠纷、海事海商纠纷、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、侵权责任纠纷、行贿罪、受贿罪案件	5 - 已履行 (三年以内案件数量*0.1 + 三年以上十年以内涉案案件数量*0.01) - 未履行案件数量*5	
		经营者个人信用记录	10	欠息逾期记录	10 - (逾期欠息记录次数 * 1)	人行《个人信用报告》
信用记录状况	20	信用状况	20	诚实守信，无不良商业或社会记录；无不良贷款记录	20	银行信用报告
				诚实守信，有轻微不良商业或社会记录，但不影响客户整体信用；无不良贷款记录或有不良贷款记录但已及时还款	15	
				无借款	10	
				有重大影响客户信用状况的不良商业或社会记录；或有不良贷款记录	0	
经营状况	25	经营场所	10	自有房产	10	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
				租赁房产	8	
				租赁柜台	5	
		经营能力	15	经营五年以上，业务能力强，收入水平高	15	
				经营三年以上，业务能力较强，收入水平较高	10	
				经营一年以上，业务能力一般，收入水平一般	5	
				经营一年以内，具备经营必备的条件	2	
总计			100			